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信创适配 迁移项目

(第三方软件测评)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乙 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信创适配迁移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信创适配迁移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合同》。

1.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第三方软件测评	1	项	为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信创适配迁移项目提供软件测评服务

2.服务内容

2.1 测评目标

本项目对上线的所有软件委托第三方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估，包括功能性、性能、安全性等方面。通过测评结果，为使用者提供参考，帮助其做出正确的选择。

2.2 测评方法

功能测试：对软件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试，包括基本功能、高级功能等，检查其是否符合预期要求。

性能测试：测试软件在不同负载下的性能表现，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等指标，以评估其稳定性和可靠性。

安全测试：基于明确的安全标准和规范进行代码审计，覆盖软件的所有关键模块和核心功能代码。

2.3 测试环境

为了保证测试的准确性和可重复性，测试环境应尽可能接近实际使用环境，包括硬件设备、网络环境等。同时，也应考虑到不同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版本的兼容性问题。

2.4 测试计划

在开始测试前，需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范围、测试用例、测试时间安排等。在测试过程中，应及时记录问题和缺陷，并跟踪修复情况。最后，应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和总结，形成报告或建议书。

2.5 服务标准

依据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和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等标准规范开展系统软件测试工作。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 (¥28000.00 元)。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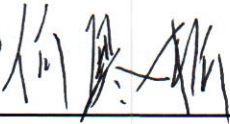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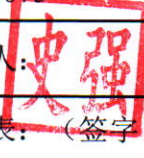
3.2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测试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计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11200.00 元)。
- (2) 终验后支付测试费用，同时，需继续配合完成项目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计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16800.00 元)。

4.合同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乙方盖章：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陕西省政府大院内 29 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1 幢 11805 室
邮编：710006	邮编：710075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3913705	电话：029-882134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祭台村支行
	账号：61050176550000000350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信创适配迁移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
2	甲方名称：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甲方地址：省政府大院 29 号楼
	甲方联系人：马微 电话：029-63913705
3	乙方名称：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1 幢 11805 室
	乙方联系人：段毅 电话：029-882134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祭台村支行 账号：61050176550000000350
4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元（¥28000.00 元）
5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整个项目验收交付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合同签订后至整个项目验收交付完成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陕政数据〔2023〕6 号文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8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测试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计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00 元）。 （2）终验后支付测试费用，同时，需继续配合完成项目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计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6800.00 元）。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涉及
10	违约金约定：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整个项目验收交付完成。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将款项按时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甲方需按日支付逾期款项 0.3% 的滞纳金给乙方，滞纳金上限为逾期所涉金额的 5%（因财政审批原因的除外）。

(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

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

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网络与信息安全 保密协议

甲方：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乙方： 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我局网络和信息安全的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甲方所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业务数据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2.乙方须确定网络安全检查的专门人员，并将有关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并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其中，对涉密数据加载运行后承担系统维护的人员，甲乙双方须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

3.乙方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开展相关工作。

4.乙方应经常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监督个人履约情况；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更换相关技术人员。

5.乙方须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程的员工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禁止无关人员介入或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的不符合保密规定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及时指出，并督促乙方纠正。

8.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及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复制。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0.乙方在进行现场系统维护时，非经允许，不得使用自行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完成现场维护任务。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若因特殊情况要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的，须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将移动存储设备带离现场前，须经甲方检查确认。

三、违约责任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全部内容，凡违反本协议造成失密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给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触犯刑律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12.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期限内一直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各项工作中所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6日



现场测评授权书

甲方：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乙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中所涉及信息系统进行软件测评（以下简称“测评”）。

为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甲方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及网络等的文档和数据的安全性，甲乙双方就下述事宜达成一致，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准确的信息系统信息（包括应用系统、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数据及备份系统、相关文档资料的基本信息），并安排专人全程配合测评工作，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允许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必要的记录；

3、甲方应在测评工作中配合乙方测评工作，以确保乙方所获取信息的真实性；

4、甲方应在测评前对相关数据进行必要的备份。

5、甲方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泄露乙方在测评工作中所使用的测试方法、技术及相关输出。

二、乙方责任

1、对于乙方在测评过程中所获取的任何信息，仅在编写报告时使用；

2、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提供测评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

3、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若出现意外操作而导致的异常则应立刻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协商解决；

4、在测试完成后，乙方承诺不对外泄露甲方测试信息。

甲方：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